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会〔2025〕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举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会计 知识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各企业，各中直驻桂单位：

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首部会计法颁布40周年、新修改会计法施行1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在全行业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根据《财政部关

于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财会〔2025〕11号）精神，经研究，自治区财政厅决定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以下简称全区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以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理论知识、提升财会队伍业务能力为核心，通过举办会计知识大赛搭建学习平台，以赛促学、以学促干、以干促效，推动培育一支政治坚定、道德优良、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为服务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财会力量。

二、大赛组织

全区赛由自治区财政厅主办。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主题、方案、规则等重大事项审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具体负责比赛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参赛工作的组织保障。

三、比赛内容及参赛人员

（一）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章党规等为主；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相关财

会监督、会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参阅文件目录见附件）。

（二）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具体包括：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财会教学人员、财会科研人员、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组委会成员、办公室成员及工作人员、命题专家及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

四、比赛赛程

比赛分为网络答题、复赛、半决赛、决赛四个阶段。

（一）网络答题

网络答题面向全区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答题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至30日**。参赛人员须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知识大赛网络答题平台(<https://gxexam.esnai.net>)，注册后进行答题（答题平台可下载参阅文件）。每名参赛人员有三次答题机会，答题完毕后，系统自动评定并即时显示答题成绩，多次答题的，以个人最高答题分数作为最终答题成绩。截至**2025年6月30日24时**，网络答题成绩前300名优胜者进入复赛。

（二）复赛

1. 复赛时间：2025年7月上旬组织第一轮集中笔试，2025

年7月26日组织第二轮机考笔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参加人员：网络答题成绩前300名优胜者，以及广西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包括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入选人员、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和广西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3. 比赛方式：复赛笔试题型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满分100分。两轮笔试成绩加总，择优选取20名优胜者进入半决赛。

（三）半决赛

半决赛将于2025年8月初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复赛阶段的20名优胜者通过机考笔试+口试的形式进行考核，择优选取10名优胜者参加决赛。

（四）决赛

决赛将于2025年8月中旬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半决赛阶段胜出的10名优胜者通过机考笔试+口试的形式进行考核，最终择优选取4名参赛人员（3名正式参赛和1名预备参赛）组成广西代表队赴北京参加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五、奖励设置

（一）参加并完成全区网络答题的会计人员，请于6月30日后登陆答题平台查看本人排名，成绩排名前5000名的，视同完成202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分的会计人员，须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https://ausm.mof.gov.cn>) 完成信息采集。

(二) 通过复赛的两轮笔试选拔但未进入半决赛的人员(含各类高端会计人才)获得全区赛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三) 进入半决赛未进入决赛的10名参赛人员获全区赛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四) 进入决赛未最终入选广西代表队的6名参赛人员获全区赛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后续开展的广西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五) 成为广西代表队的4名参赛人员获全区赛一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免试入选后续开展的广西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如在全国会计大赛为广西获得名次的,在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评选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相关获奖情况将印发文件进行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

各市县、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本次比赛的重要意义,将组织参赛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结合本辖区、本系统或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比赛有序高效进行。

(二) 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组织发动相关人员积极参赛,营造浓厚的“比学赶超”参赛氛围,扩大覆盖面,提升普

法效果。

（三）严守纪律

本次比赛不得收取会计人员任何费用，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比赛名义收费、搭车收费或开展任何牟利活动。各单位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组织活动时严格落实财经纪律、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 王颖、覃籍峣、黄楹婧

联系电话：0771-5331615、5331604、5331557

附件：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会计 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

一、政治理论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等。

二、财会知识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规范财会工作的其他法律等。

(二) 行政法规

《总会计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 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798 号）等。

(三)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

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34号）等。

（四）部门规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115号）等。

（五）规范性文件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号）及应用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会

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等。

